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葛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关联董事宋骄阳女士、赖亮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关联董事宋骄阳女士、赖亮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关联董事宋骄阳女士、赖亮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全文详见2026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的保理")开展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天津美的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美的保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宋骄阳女士、赖亮生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天津美的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美的集团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业务,签署相应的协议等。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WRA71X

法定代表人:汪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1楼803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家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美的保理100%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美的保理总资产1,176,313.64万元,总负债877,183.07万元,净资产299,130.5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9,492.95万元,营业利润37,011.7万元,净利润27,667.5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天津美的保理总资产1,130,443.48万元,总负债819,500.37万元,净资产310,943.11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532.58万元,营业利润15,607.76万元,净利润11,659.58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天津美的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美的保理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融资费率不高于(含)2.7%/年。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费率等以公司与天津美的保理签订的有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天津美的保理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国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12,240万元。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控股")认缴出资1,400万元,持有西藏国科1.25%的财产份额。科陆能源控股拟将持有的西藏国科1.25%财产份额以1,394.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创投")。

美的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创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宋骄阳女士、赖亮生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90909A

法定代表人:刘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石路3939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301

经营范围:投资顾问服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美的集团持有美的创投85%股权,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的创投15%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美的创投总资产303,939.43万元,总负债21,507.7万元,净资产282,431.7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2,000.92万元,净利润23,087.3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美的创投总资产296,039.72万元,总负债8,308.11万元,净资产287,731.61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6,321.94万元,净利润5,299.87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美的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创投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80238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12,2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6–1号

经营业务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持股情况: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24.23%,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17.50%,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占比10.69%。

备案编码:SM1354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藏国科总资产213,660.46万元,总负债2,508.38万元,合伙人权益合计211,152.0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0,762.77万元,净利润–10,762.77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西藏国科总资产181,747.58万元,总负债2.60万元,合伙人权益合计181,744.98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0,749.56万元,净利润–10,750.88万元。(未经审计)

3、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1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西藏国科合伙人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9,448.78万元,扣除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的"业绩报酬"后,科陆能源控股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享有的合伙人权益价值为1,394.59万元。

4、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陆能源控股所持西藏国科1.25%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西藏国科1.25%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1.25%全部财产份额及其相对应的权益(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4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400万元)转让给乙方。

1.2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任何财产份额,不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再承担合伙人义务;乙方成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本次转让对价:人民币1,394.59万元。

2.2 付款方式:

(1)乙方于交割日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60%(即人民币836.75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于以下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最终付款日")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剩余40%(即人民币557.84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合伙企业就本次份额转让的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

3、交割

3.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启动交割流程。本协议签署生效后90日内,甲乙双方需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合伙人变更、合伙协议变更等合伙企业内部程序,并共同提供所需相关材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配合。若因一方原因导致交割延迟,该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合伙人权利、义务,自合伙企业完成内部程序之日起转移至乙方。合伙协议将乙方登记为有限合伙人之日即为交割日。

3.3 甲方确认:甲方已足额完成本合伙企业对应财产份额的全部认缴出资义务。受限于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约定,自交割日起,甲方不再承担合伙企业任何债务、或有负债、潜在索赔、赔偿责任,无论该等债务、负债是交割日之前或是交割日之后形成。

4、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

(1)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转让标的,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并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2)甲方应对乙方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及合理的费用及支出进行赔偿并使乙方免受损害。就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乙方有权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完成后五年内就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该等陈述与保证在乙方的签署赔偿期间内将持续有效;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交易价款总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2 乙方违约: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办理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交易价款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 如仅因其他合伙人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已付全部款项。

4.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维权必要费用,本协议有其它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且甲方履行内部必要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科陆能源控股本次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回笼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科陆能源控股将不再持有西藏国科的财产份额,预计本次交易将产生股权转让损益约–50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美的创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控股向关联方转让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回笼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小贷")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美的小贷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全资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小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宋骄阳女士、赖亮生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美的小贷借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美的集团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应的协议等书面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300634XQ

法定代表人:汪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50号通全大厦402室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小额贷款业务咨询,美的系员工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按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经营)。(经营区域比照小额贷款业务经营区域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美的集团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家电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美的小贷95%股权,美的集团持有美的小贷5%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美的小贷总资产241,329.72万元,总负债920.27万元,净资产240,409.4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447.99万元,营业利润9,893.25万元,净利润7,406.6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美的小贷总资产242,742.08万元,总负债699.61万元,净资产242,042.47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19.6万元,营业利润2,353.51万元,净利润1,611.45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美的小贷为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全资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小贷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美的小贷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融资费率不高于(含)2.7%/年。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公司与美的小贷签订的有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美的小贷融资,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美的小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后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向美的小贷融资,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2025年度,立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所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9.16亿元,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原名华英证券)、立信所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所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所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所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所等提起诉讼,立信所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所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银娜,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有睿智医药、怡合达、利扬芯片、绿色动力、海目星、博杰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晨辉,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有艾比森、昌耀新材。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湖川,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立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对《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提案1.00、2.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10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执

截至2026年10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不超过210,3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30,3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5%,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8.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3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新动力")与南洋商业银行无锡分行之间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7DEWXJ0Y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1号三号楼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蓄电池租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奇新动力6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794,303.59	59,526,786.71
总负债	68,665,012.14	35,352,491.49
归母净资产	13,514,411.80	21,384,203.69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92,856.30	142,746,919.35
营业利润	–8,250,836.89	2,375,662.15
归母净利润	–7,869,791.89	1,063,472.35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奇新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210,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4,049.2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28%,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8.9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3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51,150,000	7.50%	0.59%	否	否	2026年9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债务
合计	——	51,150,000	7.50%	0.59%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一盛投资	否	46,000,000	6.74%	0.53%	2025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6,000,000	6.74%	0.53%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佳卓集团	否	29,816,201	100.00%	0.34%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9月24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合计	——	29,816,201	100.00%	0.3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9%	449,500,000	454,650,000	66.64%	5.26%	0	0.00%	0	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和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佳卓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